

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2 樓會議室(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308 號)
- 四、主持人：雨水下水道工程科葉科長俊良 記錄人：陳慧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未派員
 -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許德安
 -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里辦公處：未派員
 - 建中開發工程：吳寶發
 - 合美工程(股)公司：楊群英
 -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順翔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陳依琳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黃鴻棚(黃守綸代理)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計畫緣由：

新吉排水系統特性為地勢平坦，水流較緩且河道易淤積，屬平地形都市排水型態，排入曾文溪區域排水(中央管)。為配合新吉工業區設立與開發，避免工業區之開發造成既有新吉排水負擔，遂辦理排水整治，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興辦事業種類：水利事業。
 - (三)事業計畫範圍：
 - 1.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東側臨農業區、南側臨公學路四段、西側臨農業區、住宅區、北側臨新吉工業區。
 - 2.0K+300~0K+780 為明渠段，配合新吉工業區開發，需進行排水改善工程。整治長度 480 公尺，用地寬度 25 公尺，工程興建：護岸及水防道路，工程區位如下圖所示。

圖例：
 工程用地範圍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公有	36	1.182542	97%	河川區
私有	4	0.042455	3%	河川區
總計	40	1.224997	100%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情形：河川區。

(六)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1.本計畫為水利事業之護岸及水防道路之興建工程，以因應新吉工程開發帶來不可預期淹水頻率，徵收私有土地範圍皆利用水利法演算水理及都市計畫法劃設之「河川區」興辦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本計畫「河川區」實有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並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河川區」用地範圍內之土地，辦理私有地之徵收。
- 2.本計畫取得私有地範圍，經演算水理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通水能力，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的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

範圍。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違章建築物、農作物。
- 4.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無；用地勘選利用既有河道加以拓寬改善，依據曾文溪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本淵寮排水、新吉排水及新吉排水(安定)治理計畫演算之所需用地範圍線暨都市計畫劃設「河川區」進行拓寬。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用地可替代。
- 5.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工程係屬永久作為河道、護岸、水防道路使用，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2)協議購買：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3)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5)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

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開會通知單檢送之：「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土地取得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通知單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土地取得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十一、結論：

-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以書面意見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 (二)本會議紀錄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佃東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佃東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府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二、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0 分

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吉工業區下游新吉排水整治工程」 土地取得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新吉排水系統特性為地勢平坦，水流較緩且河道易淤積，屬平地型都市排水型態。為配合新吉工業區設立與開發，避免工業區之開發造成既有新吉排水負擔，遂辦理排水整治，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計畫範圍（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佃東里，東側為農業區、南臨公學路四段、西鄰農業區、住宅區、北鄰新吉工業區，全長 780 公尺。0K+300 為排水箱涵段，可滿足水理，現有箱涵留用。0K+300~0K+780 為明渠段，配合新吉工業區開發，需進行排水改善工程。整治長度 480 公尺，用地寬度 25 公尺，工程興建：護岸及搶修搶險水防道路，工程區位如下圖所示。

圖例：

 工程用地範圍



圖 1 工程範圍區位示意圖

三、計畫內容

新吉排水位於安南區，屬於鹽水溪排水內的曾文溪排水系統分線之一(隸屬曾文溪排水系統中游)，位屬感潮河段。該改善長度為 480m，渠道依現有堤岸拓寬，計畫渠底坡降為 0.08%。

1. 出口 300m(公學路四段)處的現有箱涵可滿足水理，故留用現有箱涵。
2. 0k+300~0k+780 採計畫渠底寬度 12m，0.1:1 造型模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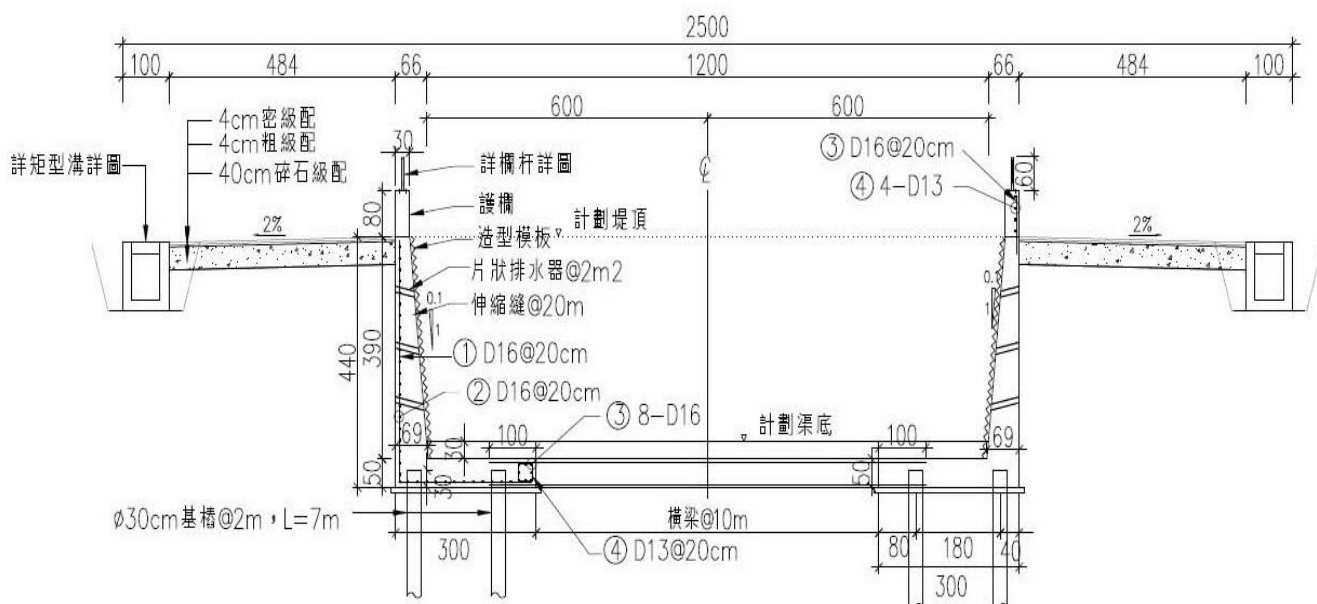


圖 2 新吉排水橫斷面規劃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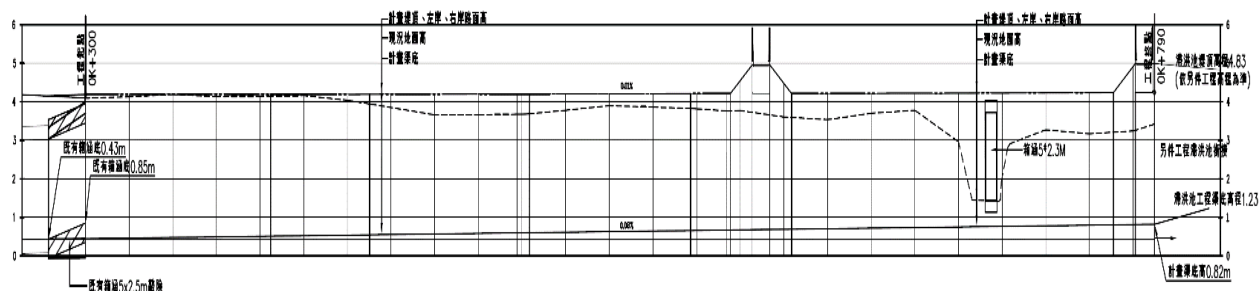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圖 3 新吉排水計畫縱斷面示意圖(二)

四、 用地範圍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公有	36	1.182542	97%	河川區
私有	4	0.042455	3%	河川區
總計	40	1.224997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林作物、排水設施、既成道路。



圖 4 工程

範圍現況土地

使用情形示意圖

六、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排水整治原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該排水因新吉工業區開發，將造成通水斷面及堤頂高程不足。現為因應新吉工業區雨、廢、污水經處理後排放，故亟需辦理排水整治，提升新吉排水排洪量，避免發生溢頂等問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預計取得土地範圍，係經考量河川之流況特性、地理條件、環境發展及治理計畫...等條件後，經水文水理分析演算，檢討出最適合之治理方式，劃設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工程用地範圍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劃定「河川區」，所用土地面積已採最小限度範圍，排水改

善後可達到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流量不溢堤之目標，作為本河段治理。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係利用既有河道加以拓寬改善，且於整治計畫規劃時即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生態景觀、都市發展方向等，始獲經濟部核定規劃及治理計畫，無妨礙都市計畫，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興建為護岸及搶修搶險之水防道路，屬永久使用設施，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一)設定地上權(二)聯合開發(三)捐贈(四)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原因如下：

- (一)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二) 協議購買：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三)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四)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 (五)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 (六) 公私有地交換：本府 106 年 4 月 5 日府都管字第 1060333579B 號，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以上六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係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為目標。

十一、 計畫進度

(一) 用地取得期程

新吉排水整治工程土地取得作業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7 年 3 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7 年 4 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07 年 6 月完成。
- 陳報徵收：107 年 7 月完成。
- 公告徵收：107 年 10 月完成。

(二) 工程期程

新吉排水整治工程土地預計於 107 年完成用地徵收作業，工程 108 年 10 月完工。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工程用地面積 1.224997 公頃，公有地面積 1.182542 公頃、私有地面積 0.042455 公頃，公有地面積 97%、私有地面積 3%。 工程用地土地共 40 筆，公有地 36 筆、私有地 4 筆，公有地筆數 90%、私有地筆數 10%。 私有地所有人 22 人，平均年齡 49 歲。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工程範圍屬都市計畫分區「河川區」，由北至南分別流經「農業區」、「4-11-20M」計畫道路(公學路)與「住宅區」(十二佃聚落)，新吉排水上游為新吉工業區。 新吉排水整治工程保全對象為周遭社區，並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減少淹水損失。本工程完成後，可少淹水面積約2.35公頃，保護約3,821人可免於受災，改善該地區周遭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開發前，每年逢8-9月大雨時期皆會積水，周邊地區即發生嚴重溢堤淹水，本工程完工後，預計可達到通過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每年不會發生積水或溢堤之機率達90-96%，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新吉工業區就業情形。此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亦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本府社會局107年3月7日南市社助字第1070239065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年3月1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731816900號、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2月27日新北社助字第1070349265號函復，該區土地無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人口或情境相當之人口，故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情形。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新吉排水現況為三面工混凝土渠道，既有排水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加上新吉工業區開發，擾動兩岸之道路及土地，汛期恐有造成溢堤之虞，有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新吉工業區設有污水處理場，平均日污水量為5.970CMD，最大污水量為7.163CMD，將循專管收集至污水處理廠，經處理達排放標準後，再排入新吉排水，無造成當地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辦理新吉排水整治工程可避免新吉工業區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開發造成新吉排水負擔，排放水質，達到放流標準，有助於改善該區域居民農作安全環境、居住安全、維護健康身心。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提升附近土地價值，增加就業及轉業人口，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需用土地屬台南市主要計畫範圍內河川區土地，土地現況非作為糧食生產使用，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業用土地之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促進新吉工業區工業發展、該新吉工業區營運期間衍生之就業機會約11,000個。因排放水質提升，改善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和提升青年從事農耕之興趣，增加就業機會及人口。 依「台南新吉工業區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排水系統整治配合北側鄰近之新吉工業區開發，廠商進駐預估增加大量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在土地取得方面，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若涉及公有土地則採撥用方式取得，其所需經費68,740千元，工程費用65,000千元、用地費用3,740千元。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106年水利行政-水利工程-設備及投資-歲出保留款項下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保護農業之生產及居住安全，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以及吸引工業產業之投資營運。故本工程對農業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達到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流量不溢堤之目標，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興建兩岸護岸、急搶修險之水防道路，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田野調查及經濟部核定新吉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及查詢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工程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有形文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作興建兩岸護岸、急搶修險之水防道路，長度480M，未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新建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為現有排水、道路使用、農業使用，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降低因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新吉工業區之開發造成地新吉水排水負擔之可能。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增進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透過本計畫，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依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而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永續指標	1. 新吉工業區開發及營運期間所產生污、廢水，採以專管設置排放置污水處理廠用地，經處理達排放標準，始得排入新吉排水。 2. 配合新吉工業區開設，辦理排水工程整治，採用以能宣洩10年重現期洪水通水能力，滿足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為原則，防洪功能提升，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打造不淹水城市之願景。 排水工程整治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排水、生態與交通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河川區」範圍，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排水改善及維護河防安全，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1) 配合新吉工業區開發，該工業區提供地區11,000個就業機會，排水整治工程更保障該工業區資產。 (2)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佃東社區水患災害損失。 (3)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必要性 本案範圍既有排水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加上新吉工業區開發，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10年保護25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治理工程設計規劃興建之永久性護岸及水防道路，並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准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年度臺南市應急工程暨都市計畫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法劃設「河川區」，本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有形文化資產及生態環境。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及都市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取得，符合法律規定。